重庆市万州区钟鼓楼街道办事处文件

万州钟办发[2021]25号

重庆市万州区钟鼓楼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《钟鼓楼街道 2021 年春季动物疫病 综合防控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(社区),街道各办、站、所(中心):

为有效应对当前复杂严峻的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防控形势,根据万州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《开展春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的通知》(万州农委函〔2021〕24号)精神,结合辖区实情,经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研究,特制定《钟鼓楼街道 2021 年春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万州区钟鼓楼街道办事处 2021年3月15日

钟鼓楼街道 2021 年春季动物疫病 综合防控行动方案

根据万州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《开展春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的通知》(万州农委函〔2021〕24号)精神,结合本街道实际情况,特制定钟鼓楼街道 2021 年春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根据《动物防疫法》《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》规定,为有效应对当前复杂严峻的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防控形势,切实做好2021年春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,助推"双百亿"工程顺利实施目标任务,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,以深入推进兽医工作"三项制度"为重要抓手,以非洲猪瘟、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为防控重点,全面落实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措施,有效防范动物疫病发生、传播、流行,努力保障。

二、行动目标

(一)强制免疫目标

牲畜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的应免密度达到 100%,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%以上。农村及城区犬只狂犬病应免密度达到 100%。牲畜免疫标识佩戴率、畜禽免疫档案建档率和散养畜禽免疫证明填发率达 100%。

(二)疫情普查目标

畜禽养殖场(户)动物疫病的普查面达到 100%; 对普查发现的动物疫病规范处置率达到 100%。

(三)消毒驱虫目标

农村散养畜禽圈舍统一消毒面达到100%,畜禽驱虫指导面达到100%。

(四)防疫监管目标

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面达到100%。

(五)动物疫病监测目标

按照区农业农村委《关于印发 2021 年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的通知》(万州农委函〔2021〕22 号)要求,按时、按量、保质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工作。养殖场应在监(检)测报告有效期前 1-2 月提前采样送样,以确保养殖场持有监(检)测报告无空档期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春防行动时间定为3月5日至4月20日

四、行动内容

(一)深入开展大宣传大排查行动。为了提高全区动物防疫工作者、基层兽医、农业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,要利用短信、微信、广播、电视、流动宣传车、宣传资料、宣传标语等多种形式,开展畜牧兽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培训,特别是要密切关注和加强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》普法宣传工作。要进村入社、逐场逐户宣传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及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牛羊"两病"等人畜共患病防控知识教育培训,不断增强养殖场户防

疫主体责任意识,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。要充分发挥非洲猪瘟防控工作"专班专人"作用,采取走访问询、查看照片或视频等非进场入户方式,集中开展动物疫情大排查。要及时动态更新畜禽养殖档案、生猪户口,准确掌握畜禽养殖情况。排查时发现重大动物疫病的,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和上报。

- (二)分类实施强制免疫。根据农业农村部《2020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》规定,将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纳入了国家强制免疫病种财政补贴范围;按照《重庆市养犬管理办法》规定,将犬只狂犬病纳入了市级免疫病种财政补贴范围。强制免疫实行分类管理,对大型畜禽养殖场(含"先打后补"养殖场)开展"督促免疫";对中小型畜禽养殖场开展"指导免疫";对畜禽散养户,鼓励其在防疫人员的指导下(发放免疫告知书和防疫物资)自行开展免疫(但在解除新冠肺炎疫情封锁后,应立即组织动物防疫人员集中补免一次),确实无法自行免疫的实施"代行免疫"做到应免尽免、不留空档。同时,要做好畜禽标识佩戴、农村及城区散养户《动物免疫证明》填发和街道《防疫档案》建立等工作。
- (三)切实加强防疫监管。对所有养殖场户集中开展一轮全面监督检查。对散养户,由辖区兽医指导或带领包片防疫员严格落实责任片区监管巡查。对畜禽养殖场,由挂牌兽医按照"卫生评估、风险分级、量化监督、痕迹管理"要求,实施精细化监管巡查。督促养殖业主落实强制免疫、养殖档案建立、定期消毒、

— 5 —

动物调运备案、调入动物落地隔离观察、调出动物申报检疫、疫情报告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法定义务和主体责任。要加强规模化畜禽场和种畜禽场("两场")监管,监督健全生物安全体系,严格落实引入畜禽隔离观察和监测制度,严格进出车辆、人员、物品管控和消毒,强化灭蚊灭蝇灭鼠、禁止使用餐厨剩余物喂猪,病死畜禽规范无害化处理等生物安全措施,严密防范疫病传入传播。严肃查处非法调运、不报告疫情、不建立防疫制度、不落实防疫措施、不接受防疫监督、不如实提供防疫档案资料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- (四)认真开展疫病排查监测。农业服务中心及相关科室充分发动村社干部和广大村民,采取走访问询、查看照片或视频等非进场入户方式,集中开展非洲猪瘟、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情大排查,动态更新生猪户口,建立牛羊"两病"普查档案,准确掌握疫情情况。排查发现重大动物疫病的,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和上报。对种畜场、畜禽规模养殖场等重点场所要加大抽样比例和监测频次。对检测出免疫抗体不合格的养殖场(户),要及时发布预警并督促养殖业主进行补免,再进行抽样监测,确保免疫效果。
- (五)认真做好大清洗大消毒。春防期间,集中开展一次"大清洗、大消毒"专项行动。按照消毒技术规范要求,重点抓好畜禽养殖场(户)、交易市场、定点屠宰场(点)、病死动物无害化收储点和掩埋点等地的集中消毒灭源工作;严格落实强制免疫操

— 6 —

作各环节的消毒措施以及加强防疫人员自身防护,防止出现带毒 传播和人员感染。

(六)抓好产地检疫工作。严格执行基于监(检)测或风险评估的产地检疫制度,严格查验免疫抗体监(检)测或风险评估报告、养殖(免疫)档案,对未经免疫、免疫超过有效期、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或风险评估不合格的,严禁出具检疫证明,实现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"双倒逼"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强化组织领导,落实防疫责任。高度重视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,把春防工作纳入重要的工作日程。与各村(社区)签订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书》,将任务和责任落实到人。农业服务中心及相关科室带领或指导村级防疫人员、村社干部组成防控队伍,分片、逐村、逐社、逐户开展动物疫病防控,确保免疫、消毒、疫情普查、防疫监管和法律法规宣传等不留死角,完成春防任务,有效防控动物疫病。
- (二)强化生物安全,严防疫情叠加。各村(社区)必须把生物安全放在第一位,严格遵循能不进则不进、能不接触则不接触的原则,严格按规范做好防护,严密防范因操作不当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甚至感染人,以及新冠肺炎疫情传播扩散。兽医(防疫)人员在开展走访问询、监督巡查、宣传指导等工作时,必须全程戴口罩,避免与养殖业主及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、交谈;在开展入户免疫时,必须全程戴口罩、穿防护服和雨靴,进出严格消毒。

— 7 —

- (三)强化行为规范。加强疫苗使用管理,规范疫苗运输、储存和使用,建立发放、领用记录,避免出现因疫苗保管不当而影响免疫效果。规范免疫行为,做到真苗、真打、真有效,防止不打针、打假针、减量注射造成免疫失败。规范消毒,防止消毒不彻底,造成疫病传播。
- (四)强化督促检查。加强防疫自查,不定期深入村社、农户督查春防工作进展情况和防控质量,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突出问题。农业服务中心加强督促检查,随时跟踪免疫进度及信息填报的相关情况,对工作推进迟缓、弄虚作假和工作不到位的,立即督促整改,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依法依规。
- (五)强化信息管理,及时填报数据。农业服务中心要及时建立《畜禽养殖场(散养户)动物防疫档案》。落实专人收集、统计、报送信息,防疫信息均统一通过重庆动物卫生监督指挥调度平台"动物防疫监管系统"报送,要求每天实时报送,严禁在春防工作结束后集中填报。